

讀了謝冰瑩先生所作「母親的生日」

念 生

菩提樹第十七期，披露了謝冰瑩先生所作「母親的生日」一文字，我讀了深有所感。這是一篇至性流露的文字，人孰無母？失去母親的人，讀了這篇文字，除了真正的共產黨以外，總會感動得流下淚來。我當然也是流淚者之一，然而流淚又有什麼用處？不但流淚沒有用處，就是謝先生能寫出這樣至性流露的文字，又有什麼用處？雖然這篇文字，能使人感動得流淚，使人承認她是一位天性淳厚，善於寫作的人。而於他已死的母，並無絲毫裨益，也就是於她思母的心，並無絲毫安慰。更進一步說，雖然這篇文字，能使現在有母親的人，因而努力於及時盡孝，以免悔之無及。還是於她已死的母，並無絲毫裨益，於她思母的心，並無絲毫安慰。因此我要在這種情緒之下，再進一步。不但向謝先生說話，並且向讀了謝先生的文字而流淚的人說話，同時也向我自己說話。

記得蓮池大師的七筆勾詞有幾句是：「恩重山印，五鼎三牲未足酬，親得離塵垢，千道方成就。」就是說父母之恩，無法報答，必須使之超凡入聖，才算盡了千道。這幾句話，固然是至理名言，但是首先要說明的，什麼是凡？什麼是聖？當此唯物氣氛，正在高漲的時候。有一些人，懷了斷滅之見，認為無有罪福，亦無後世。俗語說，「人死如燈滅了」無所謂凡，也無所謂聖，還有什麼塵垢可離，千道可成呢？可是這個說法，恰好與釋迦佛的話相反，究竟是釋迦佛的話可信呢？還是現代唯物思想者的說法可信呢？真理只有一個，我們必須根據直覺，根據良知，根據經驗，根據證據，作一個是與非的抉擇。假定認為現代唯物思想者的說法可信，釋迦佛的話不可信。不但這個問題不必再談，就連菩提樹月刊，也沒有出版的必要。假定認為釋迦佛的話不是騙人，現在唯物思想者的說法，乃是見識不夠。那末「親得離塵垢，千道方成就」就是至理名言了。

後世罪福的為有為無，本是不能並主的。多數人恰好存了模稜兩可的心理。從前的人多是寧可信其有；現代的人，多是寧可信其無。因此絕對的有無觀念，與相對的有無觀念，可以分作四個類型：第一類是絕對信其有，就是真正的佛教徒；第二類是寧可信其有，他可能量力為善而懷有希望；第三類是寧可信其無，他可能任意為惡而無所忌憚；第四類是絕對信其無。就是真正唯物思想者。第一類和第四類，無庸解說。現在就本問題而談第二第三兩類：寧可信其有的人，如世俗對於親人死亡，未嘗不用佛法追荐。但同時又辦了肆無忌憚而違背佛法的事。一面延僧誦經，一面殺生食肉，即是一例。這一類人，雖然不能獲得佛法的利益，而可以自我陶醉的，獲得內心的安慰。寧可信其無的人，則根本不作追荐亡人的事，不但不能獲得佛法的利益，並且內心常時充滿了矛盾與不安。他為什麼矛盾與不安呢？就是因為他是寧可信其無而不是絕對信其無。若是絕對信其無，

就沒有矛盾與不安了。我看見有許多人，不信罪福，不信後世，不肯用佛法超荐父母。每到一處，不待他人請問，即發表一套荒謬理論，這正是矛盾不安的表現，希望獲得他人的共鳴，以增加自己的勇氣。所以絕對信其無，也不是簡單的事，除了真正共產黨徒，不易作到。例如黨國元老吳稚暉先生，是革命家而兼科學家，好像他是絕對不信輪迴之說了。但是在他本身，恰有一段神話，由於他的母親的夢境，知道他一生不能燃燭作壽。若燃燭作壽，就要被另一個世界查知追回，他一生果然不曾燃燭作壽。而最後一次燃燭作壽，旋即去世。他之不燃燭作壽，雖然以滑稽態度出之，也近乎是寧可信其有。否則以他的個性堅強，大可以表示你許燃燭作壽，我偏要燃燭作壽，而他竟不曾這樣作。其次再說到本文的作者謝先生，她在這篇文裏，用了「西天」的字樣，用了另一世界的字樣，好像他也是寧可信其有了。有人說：「這是思念父母的情緒，不忍認為父母的靈魂燭銷火滅而始作此想。」那末佛事超荐，不也是同一情緒麼？而其說還不止此；姑作此想，是儒教祭禮的起源，佛教則有肯定的揭示。父母亡後，思念望其子孫，為之作福超荐，在地藏本願經裏曾有明文。你若認定釋迦佛在那裏睜眼造謠，那就無話可說。否則決不可姑作此想。因為既作此想便作彼想。如果死去的父母，真正在那裏念念不忘望子孫作福超拔。而我們空懷一片思親的心，竟辜負了他的盼望。本有升天入地，重行聚首的機會，竟作成海枯石爛，無從再見的結局。反躬自問，應該寢不安席，食不下咽，不可為人，不可為子，如坐針氈的無以自容。可是話又說回來了；如果我們依照釋迦佛的指示去作，而結果不是那們一回事。父母死了本沒有魂魄，釋迦佛恰好是在那裏騙人，我們即是受騙者，空拋棄了若干精力無限享受，於父母既無好處，而我們自己却虛度一生，這真是太吃虧了。不錯，這叫作亦悔，不作亦悔，你應該在這裏仔細衡量：如果我們作了是對的，則所得的結果，雖南面王不與易也。如果我們作了是錯的，不過拋棄了若干精力，無限享受。精力享受，又值幾何？如果我們不作是對的，充其量可以成爲絕對信其無的共產黨，也沒有什麼高貴之處。如果我們不作是錯的，那就了不得，了不得，還是我前面說的幾句，空懷一片思親之心，竟辜負了他的盼望；本有升天入地，重行聚首的機會，而竟成爲海枯石爛，無從再見的結局，反躬自問，應該寢不安席，食不下咽，不可為人，不可為子，如坐針氈的無以自容。古人決心修道，都是先看破了人世的一切，不足留戀。曾有人說：「拚一生作個痴呆漢，畢竟要這一着子明白。」這話雖爲修道而言，實可爲濟度亡親而言，兩事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。任憑你把思親的文字，寫得人人下淚，又有什麼用處？現代有一句時髦的話，「悲憤化爲力量」我們也應該作悲憤化爲力量。蓮池大師又有一句話：「

有日功行圓滿，天堂地獄橫行。若能天堂地獄橫行，父母如死後有知，還能不能超度嗎？如果父母死後無知，人子之心已盡，在良心上可告無罪，這就是由靈可信其有而推測到底的結論。與世俗寧可信其有的，偶爾作佛事，大不相同。偶爾作佛事，作得不如法的，根本無用，作得如法的，在理論上雖然有用，不能親自證知。現在所說，是要親自證知的。我記得某一宏揚淨土的佛書，寫着一個公案，是有人每日作極樂世界的觀想，想念他的父母正在見佛聞法，享受諸樂。最後親見他的父母向他說，使他觀想之方，業已坐在西方，聞法受樂。這在佛教萬法唯心的原則下，很有理由，真是值得效法的事。你若說這事不可信，那末本文裏寫着謝先生的母親，臨死夢見老人，叫他上天，這事可信不可信呢？若是可信，就佛教的理論而言，天道不是究竟樂土，仍需超渡。而且即或她聽於天道，不再上進，我們不是還需要會見一面呢？言念及此，則修造之心，萬牛莫挽。此外我再舉一個公案，菩提樹十六期，田倩君先生所作「夢」一文，若是實話，可見佛法的不可思議。若是謬語，應該由田先生負其責任。

我最後要說的，在謝先生發表這一篇文字之後，我寫了這些囉哩囉索，我應該向謝先生敬致歉意。謝先生不是因為看了我的話而引起修學佛法的動機，我固不得而知。而我則因謝先生的文字，而增加了修學佛法的決心，我應該更向謝先生敬致謝意。

後 記

這一篇稿子寫出之後，已有多日。我再四考慮，未敢發表。因為冒昧勸人信佛，很容易引起反感。最近閱人生及菩提樹兩刊，由慈航法師示寂的紀事裏，知道謝先生已皈依三寶，當然對於佛教的義意，業已十分明瞭，這篇稿子，更成無用之物。但是因此轉可大膽發表，最低的作用，謝先生因此知道社會上有人期待她這樣作，而她也竟這樣作了。同時更可給與謝先生同抱失母之痛的人，多一個參考材料。

有人說：「你談社會上有人期待謝先生這樣作，是不是還有人期待謝先生不這樣作呢？」當然是有的，這就在乎謝先生的善於抉擇。我對於謝先生的抉擇，是十分欽佩的。同時我還要舉出三位女作家，與謝先生有其同而不同之點。這三位女作家，由他們的文字上看出，都是容易接受佛教的，然而事實竟不甚相同。第一位是呂碧城，她是很早接受西洋思想的一位女性。她在早期作品裏，對西洋宗教，甚為接近，但後來竟深信佛法。在民國十四五年間，我住在北平柏林寺，呂先生由西洋寫信給柏林寺禪道階法師請問佛法，列舉十幾項問題，完全初學態度。我還記得一項，是極樂世界花樹，行行相值，葉葉相當，是否失掉了參差之美，黃金為蓋，白銀為葉，是否失掉了自然之美；其餘各項，大致彷彿。那時因道階法師回南，軍事阻隔郵政不通。當由佛教同人，公推空也法師主稿答復發出之後，呂先生又寫信給空也法師，繼續請教。這些往返書信，當時都由佛教評論發表，大約這項舊刊物，今天已不易找到了。呂先生由此孜孜求法，與南方各大師，都有書信往來，後來特別精進並有若干著作，在青島圓寂時

景象非常之好，這是一個已有成就的人。其次我要續說的是謝冰心：這位新文藝作家，最著名的，是出國留學時，寫了許多信給小讀者，在報上發表，我也是那時小讀者之一。她雖與左派作家接近，但氣味完全不同。她不經師授而自然懂得萬物一體的道理，是一位地道佛徒的性質。所可惜的，他所接觸，只有西洋宗教。對於佛教，根本不曾留意。直到今日，他不曾走向佛教路線。聽說他住在美國，或者已信了西洋宗教了。最後我要說的是今日臺灣的作家張秀亞，她的作品我看過很多，她的家庭環境我也略知一二，我認爲她的性格，若追求佛教，必定大成。而她根本是天主教徒。她當然深信天主教的至高無上，但由我們佛教徒眼光來看，就有許多差別。例如張先生最近所寫「凡妮的手冊」在中央日報，發表意境高潔，真有不食人間烟火的氣象。可是有一章描寫超人的生活，竟有冬天打獵，夏天釣魚的話。原來她所認爲超人的享受，也是建立在各種生物哀號奔避狼籍之上，這就是西洋宗教與佛教的不同，而影響到信仰者的思想。當然西洋宗教，認爲使同有知覺，同有苦樂，同有眷屬的生物哀號奔避，血肉狼籍，以滿足我們的享受，乃是天經地義。但是這項天經地義是否與自然每人的秉賦相合，能否使每人心安理得呢？我對於張先生的文字十分敬佩，而關於這一點則是道不同不相爲謀了。以上我舉出三個人，都是與謝先生有共同而不同之點。謝先生能皈向佛教，不是簡單因緣。我希望謝先生重視這生命的一頁，而在這裏發現人生的真諦。

印度奇譚

斐選譯



二、沈默塔

印度巴西族中，有一派多迷信「拜火教」，因爲對火的尊敬，所以死了人不許用火葬，也不用水葬或土葬。而將屍體給一種兇猛的餓鷹啄食。爲了使死後能在一起，他們建立了一個塔，在塔的中央，開鑿一口井，將屍體吃贖下的屍骨，投沉井底。

塔是圓形，高二五尺，周圍二百六十六尺，四方有孔，有石階可至塔上，中央有一直徑四尺餘之井，會葬者是禁止入內的。

當太陽還沒有升起的時候，把屍體運來，脫去了全部衣服，曝露了整個的屍肉，男屍放在井的外周，女屍放在內周，孩童放在井邊，等到放好屍體，一聲鈴響，停留在牆上或樹上的一群餓鷹，便蜂擁而下不到三十分鐘至多一小時便把屍肉吃得乾乾淨淨，祇留下一堆白骨。在強烈的陽光和乾風下，頃刻便乾燥起來，然後把骨頭檢集攏來，投入井內，每天都有三四個人，舉行這樣的「鷹葬」。據說五十年後，井底所積的屍骨也不過五尺。這種葬法，是世界任何各地所少見的。這個塔的名稱，叫做「沈默塔」。